

## 5.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县河湖库管护中心）（单位名称）的三原县2022年省级水利防汛救灾资金李家桥水库迎水坡治理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三原县2022年省级水利防汛救灾资金李家桥水库迎水坡治理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6666.753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65.8581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科秦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5月12日

